

# 关于提高石油采收率用智能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思达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提高石油采收率用智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提高石油采收率用智能材料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兴盛大路与福水街交汇，兴盛大路北侧 157 米处。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新建一车间（内设 1 条自适应纳微凝胶生产线、2 条生物基纳米材料生产线、1 条高黏活性聚合物生产线、1 条缓膨颗粒生产线、1 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智能仓库、甲类仓库、办公质检楼、服务楼、罐区（白油储罐 2 个，丙烯酰胺储罐 4 个）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二期新建二车间（内设 2 条自适应纳微凝胶生产线、2 条生物基纳米材料生产线、1 条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智能高架库、罐区（白油储罐 6 个）、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自适应纳微凝胶 3 万吨（其中一期 1 万吨，二期 2 万吨）、生物基纳米材料 4 万吨（其中一期 2 万吨，二期 2 万吨）、高黏活性聚合物 0.7 万吨（均为一期规模）、缓膨颗粒 0.3 万吨（均为一期规模）、表面活性剂 2 万吨（其

中一期 1 万吨，二期 1 万吨）。该项目生产用热（汽）采用集中供热，生活用热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自适应纳微凝胶一期、生物基纳米材料一期、表面活性剂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罐区废气均经相应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丙烯酸、苯乙烯、甲苯、乙苯、MDI 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氨、苯乙烯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1<sup>#</sup>）排放。高黏活性聚合物、缓膨颗粒生产过程中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3<sup>#</sup>）排放；高黏活性聚合物、缓膨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均经相应妥善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丁酯、氨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氨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2<sup>#</sup>）排放。

自适应纳微凝胶二期、生物基纳米材料二期、表面活性剂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相应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丙烯酸、苯乙烯、甲苯、乙苯、MDI 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氨、苯乙烯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4<sup>#</sup>）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sup>#</sup>）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sup>#</sup>）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高出屋

顶的排气筒 (7<sup>#</sup>) 排放。质检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8<sup>#</sup>) 排放, 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按有关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

(二) 车间清洁废水、质检废水、水喷淋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与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相应要求及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专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专用污水处理厂。

(三)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须按相关技术指南及规定要求，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

（六）严格控制厂区内的危险物质储存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